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0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彥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見陳彥彰置放」之記載，應更正為「見林秣宏置放」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彥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行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被害人林秣宏和解，但已將竊得之物品歸還被害人（詳後述）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所載），再衡以其品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ROLEX牌手錶1支，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見偵卷第37頁），依上開規定，爰不宣告沒

01 收。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4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6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蔡咏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孫超凡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843號

25 被 告 陳彥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巷0號

27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8樓之2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彥彰與林秣宏係網友，陳彥彰於民國112年9月12日21時15
03 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2樓之1，協助
04 林秣宏搬家事宜。詎陳彥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
05 盜之犯意，見陳彥彰置放上址玄關處酒瓶上之ROLEX牌手錶1
06 支(價值約新臺幣120萬元)無人看管，竟臨時起意，徒手竊
07 取該手錶後隨即離去。嗣經林秣宏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始
08 循線查獲上情，並扣得上開ROLEX牌手錶(已由林秣宏領
09 回)。

10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陳彥彰經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3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秣宏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14 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
1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勘察
16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等在
17 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9 竊得之ROLEX牌手錶業已發還給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20 紙附卷為憑，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聲請宣
21 告沒收。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4 日

26 檢 察 官 李俊毅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賴光瑩